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夏刚先生、袁利先生、丁诚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夏刚先生、袁利先生、丁诚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郑卫军 _____

梁上上 _____

宋建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